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員簡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賴錡甄

相　對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萬1,106元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710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員簡字第3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是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113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一般使用金錢須支付之代價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債權人受償時間延後所受之損害，通常可為受有停止期間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二、經查：

㈠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0740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

請強制執行，嗣聲請人於115年6月13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經本院以115年度員簡字第3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訛，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若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聲請人於第三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等有價證券即有遭相對人收取之危險，故堪認聲請人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因此，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錢債權為新臺幣（下同）7萬5,789元，及自106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25計算之利息，暨自106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如至115年4月12日（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前1日）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應為附表所示之16萬2,293元，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即為16萬2,293元。又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判決後送達與檢卷送上訴所需之2月，共計3年10月，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害應為3萬1,106元【16萬2,293元x5%x（3年＋10月/12月）】。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本金與利息、違約金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害既為3萬1,106元，則揆諸前揭意旨，聲請人自應對該損害提出擔保，故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准許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額3萬1,106元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蔡政軒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7萬5,789元）	1	利息	7萬5,789元	106年5月31日	115年4月12日	(8+317/365)	10.725%	7萬2,086.4元
	2	違約金	7萬5,789元	106年5月31日	115年4月12日	(8+317/365)	2.145%	1萬4,417.28元
	小計							8萬6,503.68元
合計								16萬2,293元